

##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、《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专项报告》，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：

#### 一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的补充

原公告“4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”中的“（2）关于对外担保”遗漏独立董事关于优选资本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##### 现补充如下：

“2018年7月，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优选资本”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、肖赛平、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深圳景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优选资本返本金、收益；同时，请求公司连带支付本金、收益。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相关案卷材料显示，公司曾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《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(不可撤销)》，承诺为优选资本在深圳景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合伙协议》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《保证书》，未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我们希望公司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

立意见》。

## 二、《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专项报告》的补充

原公告“二、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”遗漏关于优选资本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。

### 现补充如下：

“2018年7月，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优选资本”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、肖赛平、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深圳景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优选资本返本金、收益；同时，请求公司连带支付本金、收益。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相关案卷材料显示，公司曾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《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(不可撤销)》，承诺为优选资本在深圳景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合伙协议》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上述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《保证书》，未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”

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专项报告》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、《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专项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